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2024年第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07		新增建设用地		0.1006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0.107			0.107	
	(一) 农用地		0.097			0.097	
	耕地		0.0323			0.0323	
	其中水田		0.0229			0.0229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0036			0.0036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0.1006	0.097	0.032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0.0323	水田规模	0.0229	标准粮食产能	35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421409158					
已补充	耕地数量	0.0323	水田规模	0.0229	标准粮食产能	357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7442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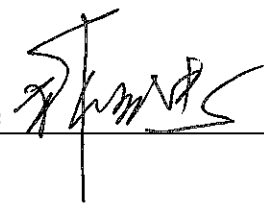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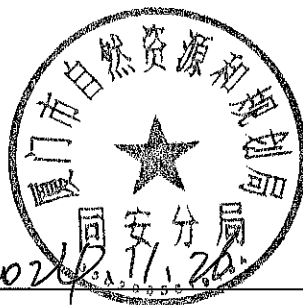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2024.11.20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2024.11.16